



0010576

長河悠悠

費 林 古 云



長河悠悠

費林 古云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 李锐夫

长 河 悠 悠

费 林 古 云

*

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(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)

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

*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1.375 字数: 262千字

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山西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52,000册

*

书号: 10088·887 定价: 1.30元

内 容 说 明

千古兴亡多少事？悠悠长河滚滚流。

这是一部长篇历史小说，它以清咸丰年间太平军东征为背景，描绘了浙东农民在封建压迫、宗法统治之下，不堪屈辱、奋起抗争的悲壮历程。

作品跌宕多姿，引人入胜。作者以细腻的笔触，富有地方特色的语言，刻画了一批性格各异的人物形象，展现了广阔的社会生活风貌。

第 一 章

徐家店是一个小小的村落，位在肖山县境南面，离县城四十多里路，中间隔着一座蜈蚣岭。

这个小小的村落和县属其它许多村落一样，被连绵不断的一座座山峦包围着。从山里流出来的一条条小溪，淌着山水，蜿蜒地流过它的中间，滋润着这里的田野，养育着在这里土地上辛苦耕种着的农民。这些溪水汇集起来流到县城附近的长河里，这条河不算大，水大的时候却也能泛滥成灾，使得穷苦老百姓家破人亡，流离失所。然而，本乡人还是喜欢这条河的。因为长河虽则会带来使他们意想不到的灾难，但是，更多的是为他们创造了灌溉、交通等等的方便，更何况河里鱼虾成群，水产丰富。当地流传着一首童谣，便是这样称颂这条河的：

啥郎头？长河头，
鱼虾满滩头，
河水滚滚流，
流过钱塘出东海，

一出东海向东流，

千里万里勿停留。

人们在这里也不知生活了多少年代，四面山脚边杂乱的坟墩，和村里祠堂内陈列着的许多木主，常常会使年老的农民想起他们的祖先。空闲的辰光——经常总是在夏天或初秋吃过了夜饭，劳累了一天坐在场头乘凉的时候，有些老农，一边吸着潮烟，一边向年轻后生和村童们，讲述有关先人的传说。有的话不知讲过多少遍了，前年讲过，去年讲过，但今年还是津津乐道，不厌其烦地讲述着，讲述着。听的人也有滋有味地不厌其烦地听着，一遍遍听着。象什么：徐家店本来不叫徐家店，而是叫做朱家店。这里人原是大明皇帝的后代，后来大明朝被推翻，满洲皇帝登了龙庭，派了钦差大臣四处查访姓朱的人，要来它个斩草除根。这些钦差往往扮成徽州朝奉来觅宝，或是扮成算命瞎子来占卜，有个这样的“算命先生”，暗暗查访到朱家店，替一户人家算命，算出一个小孩是真命天子下凡，他一惊，连夜赶回北京去奏禀皇上，皇帝老倌立时三刻派出兵将，来把这里朱家族人统统杀光，并把这块地方，统统赏赐给了那个“算命先生”。这个“算命先生”姓徐，就是我们徐姓人的祖宗。朱家店从那时起就叫徐家店了。……

许多双出神的眼睛，围着讲故事的老农夫：

“你怎么晓得的呢？太公。”

“我也是小辰光听大人讲的呀！”

“再讲一个。勿要吵，让太公再讲一个。”

老农在这种时候往往笑咪咪地装着潮烟袋，按着打火刀打火吸烟，又继续讲故事，诸如什么：“村里的首富之户徐秀才老爷，他娘生他的时候，梦见财神菩萨来投胎，所以他家注定要越来

越发呀。”什么：“豆腐叔公叫北面蜈蚣岭上的老虎拖去吃掉的呀。”又是什么：“白布婶婶就在前溪埂头那棵白果树底下吊死的呀。”……

小孩子们聚精会神地听着，年复一年，年青的又渐渐老了，讲故事的老农，又一个个被埋到山脚边泥土里去了，而这些故事却一代一代的留传下来，几乎成为这些农民空闲时候最大的娱乐，尽管是每一个人都晓得的老掉了牙的故事了。

附会着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传说的前溪，横在村子的北面。走过前溪埂头的石板桥，有一条弯弯曲曲的碎石子路通往县城去。那座同样附会着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传说的蜈蚣岭，就在县城和前溪中间。走这么一条弯弯曲曲的碎石子路，要翻过蜈蚣岭，很有点吃力，但比兜圈子绕过蜈蚣岭走大路，毕竟要近得多，所以，这条弯弯曲曲的碎石子路就成了徐家店村人们的生活要道，他们将收割下来的谷米，家织的土布、草纸，以及茶叶、蚕丝、鸡蛋、猪肉等等，从这条路上挑到县城里去，换来些洋针、染鸡毛和衣裳用的洋红洋绿、女人用的簪头，或者官纸、毛笔、以及可以坑在地洞里的元宝和铜钿。

这条路上，两侧长着青松、白杨，树下各种花卉，四季争芳，风景美丽。五六里小路走完便要上岭了，岭路很难走，山道上铺着些凹凸不齐的青石板，落过雨便有点滑溜。道旁常常有映山红和野天竹在乱柴草里开得红艳艳，还有布谷鸟和斑鸠在山间大树上叫得清脆嘹亮；半岭上住的几户人家，低矮的茅草屋前头摆着一个个小摊子，卖些糖食、花生、草鞋、潮烟、炒蚕豆，有时，还有些野味，象兔子、斑鸠、野猫、黄狼之类，做点往来客人的生意。四五月里下乡来的收丝客人、茶叶客人，还有经常往

来的纸客人，这几户人家顶喜欢，因为他们斯文长衫客有的是铜钱，总是走乏了，在摊头旁边的树荫底下歇歇脚，吃点茶食，临走时，还要买点野味，或者山筍去，不比平常几个村子里的老百姓，挑担的，抬轿的，不大肯花铜钱买食吃，就是买，一杯烧酒、一二个小铜钿的蚕豆而已，甚至只买一杯凉茶，喝下去就走了，如果买一双草鞋，就算是笔大生意了。

这几户人家会打野味，年轻的尖眼阿魁是远近闻名的飞枪手。这个阿魁，和他的老娘是最早来到蜈蚣岭上落户的，他们的茅草屋，盖在一座靠四根粗石柱支撑的凉亭左侧。

阿魁来落户之前，蜈蚣岭上荒无人烟，谁也不敢在这儿居住。这是因为蜈蚣岭上有狼群，一到夜晚就呼啸而出，人遇上了就休想逃出一条活命去。老农讲的故事中，说有个豆腐叔公是给蜈蚣岭的老虎吃掉的，其实蜈蚣岭上并无猛虎，但凶狠的狼倒是很多，早年间不知有多少人、畜伤在狼口中。要想在蜈蚣岭上安下身来，非得把狼群除掉，尖眼阿魁就是存心来和恶狼做对头的。

那一日，月晦星稀，阿魁摸黑上了蜈蚣岭。一座凉亭，空空荡荡，阿魁背靠石柱，在等着狼来。狼嗅到了生人气味，必来无疑，他打算用手中的火枪、腰间的斧子，对付它们。

“呜——”

凄厉的狼嗥，借助山风，飞快地扑向凉亭来了。阿魁看见，一点，两点……一双，两双……一串，两串……一簇，两簇……点点簇簇的绿幽幽的“火苗”，在朝他奔拢来。阿魁心不慌，眼不眨，静静地等待着，等待着，等狼靠他更近些。

“砰！”

一声枪响，震动了山岭。

奔在最前头的老狼，一个腾空翻，滚到了一边去。这是一条

头狼。有经验的猎手都懂得，碰上狼群，切莫打死头狼，头狼一死，狼群会发疯的。只能把头狼打伤，这样，狼群便会拖着受了伤的“首领”撤离“战场”。难道阿魁不知道这些常识吗？不，阿魁是故意要激怒狼群，使它们不顾一切地一一向他扑来，他才好一一收拾它们。俗话说，“艺高人胆大”，这个阿魁，仗着一手百发百中的好枪法，一双视力不一般的好眼睛，今夜在这蜈蚣岭上，要与恶狼周旋到底了。

果然，狼群发疯了，悲嚎着扑向死去的老狼，眨眼工夫，把老狼的尸身撕得粉碎，然后，争先恐后地向杀死它们“首领”的人扑将上来。阿魁迅捷退进凉亭，双手一攀，翻身上了横梁。他麻利地填好枪膛，一头急红了眼的狼窜起来，“砰”地一声枪响，恶狼脑袋开花，倒在地上。其余的狼，狂嚎着，围着阿魁团团转，阿魁从容不迫地一连打死了好几只狼。

狼群终于气馁了，哀嚎着落荒而走，阿魁从横梁上翻落，提着火枪，一边往枪膛里填火药，一边大步追赶上去。只听见“砰”的一声，一条尚未来得及逃出射程范围的狼，又被他打死在山坡上。

这一夜，阿魁一共打死了七只恶狼。

接着，阿魁又在凉亭里守了两夜，那些漏网的狼，只敢远远地躲在黑暗里对他嚎叫，再也不敢前来与他较量了。到了第四个夜晚，连嚎叫也听不见了，狼，转移了，把蜈蚣岭这块地盘让给比它们厉害的尖眼阿魁了。

阿魁放了心，这才把老娘背上岭来，搭了个茅草屋度光阴。后来，陆陆续续又迁了几户人家上来，蜈蚣岭开始有了人烟。

由于不再有狼群出没，又由于岭上有了人家供应茶水吃食，过往客人也乐于拣这条近路走了，蜈蚣岭兴旺了几年。可是，自

从“长毛”（太平军）逼近浙江，官兵频频四出“灭匪”，使得人心惶惶，城里的茶叶客人、丝客人和纸客人都很少来了，村里人也不大敢上城去了，蜈蚣岭上几户人家的小生意便做不成了，生计发生了问题，纷纷下岭去找碗饭吃，尖眼阿魁也不得不上徐家店谋生。

徐家店，阿魁以前也常来，竹管粗的火药枪掬在肩上，枪上挑着野味，一户户人家去兜，村里几户财主象徐秀才老爷他们，是他的老主顾。卖掉了，他把铜钱穿起来，放在桑麻袋里，轻轻松松地上岭去。有时卖不完，他就上堂兄夏阿顺家，请嫂子翠花把野味煨一锅，邀几位穷朋友来，喝几碗家酿的米酒。今天，他上徐家店谋生，就先到阿顺家里，请穷朋友给他想想办法。

二

阿顺的家座落在徐家店村北梢。茅草屋的后面，便是那条前溪，坐在屋子里，可以听到溪水淙淙不息的流淌声。屋门前是一块平平的晒场，场地上陷着一个石碾子，离碾子不远，有一株矮小的老梅树，已经长出了粉红的花蕾。晒场外侧是一条狭长的斜土坡，隔着短短的竹篱笆，左面可以望见那座石板桥和桥头凉亭。屋子右面空地上有二三十株青竹，那还是阿顺爹活着的时候种起来的，现在给麻雀做了窝，一天到晚在竹丛里吱吱喳喳的闹着。

茅草屋顶上的草已经显得陈旧，有几处补着新的稻草，黄金金的在朝阳里发着光泽。茅草屋中间向里开的木板门，也已显得陈旧，黑漆业已斑斑驳驳快要落完，有几处还裂着粗缝，可门板上却贴着壹副鲜红的春联，浓墨写着：

咸丰十一年春吉

帝德乾坤大

皇恩雨露深

几个端端正正的字，这是村子里徐秀才老爷写的，一手颜体好字，除了在大祠堂里教书的童生先生徐伏仕之外，徐秀才老爷的字在徐家店无人盖过他了。为了请秀才老爷写这副春联，阿顺还送去了十个鸡蛋和一袋夹壳花生。

时序已是春天，旷野都呈现着新的气象，山上，溪间，到处都是葱茏的青色，田亩间和树梢上也弥漫着湿烟。在这万物苏醒的季节，人也显得格外勤奋，听！茅屋里传出来“吱儿……吱儿……”手摇棉机的声音，从早到晚响个不息。阿顺的老婆——金翠花，坐在客堂间里不停地纺棉线。

翠花是一个三十刚出头的女人，有着壮健的身体，红润的脸庞。她是徐家店有数的大脚女人，农忙的时候，可以和男人一样下田做活，踏水车、挑粪，耘稻，件件桩桩拿得起。一大担水搁在她肩膀上，好象只有两束灯草的斤两，能够走得飞快。七岁的儿子有田就顶怕他的娘，她要骂他，打他，叫他帮着做许多事情，不让他玩耍、空闲。至于丈夫阿顺，尽管身体不大好，她还是不肯放松他，用乡邻的话来说，“翠花要自家男人从鸟叫做到鬼叫，连撒泡尿也扣牢辰光的”。便是周岁多点的小女儿阿花，翠花也不大抱她，除了喂喂奶，把把尿尿，就让她一个人在稻草兜里睡着。翠花这种样子，会不会被人骂呢？不会的，因为她自己比丈夫、儿女更加吃苦，做了这样，又做那样，屋里做到田里，田里又做到屋里，一日做到晚，一年做到头，从来就不惜力，真正一个“劳碌命”。

今天，翠花坐在充满着稻草和泥土气息的屋子里，熟练地摇着纺棉机。这是一座三开间的茅草屋，同村里一般茅草屋的造法

大致相仿。中间是个客堂间，靠后壁正中，土墙上挂着一张钟馗象，旁边还挂着一副烟黄纸破的对联，上联是“春雷动喜讯”，下联是“瑞雪兆丰年”，但半个“年”字已经破碎了；钟馗象底下是一张狭长的条桌，紧靠着条桌，放着一张八仙桌，油漆早已剥光，被人的手脚和衣服磨擦得久了，倒发出油光的样子来。客堂间左壁有一道矮小的用竹杆隔起来的小门，走进去便是间厨房。靠近格子窗砌着的一台大灶，几乎占去了厨房的一半空间。土墙上，挂满了蓑衣、镰刀、锄头之类的农具。被虫蚁蛀出许多小孔的木柱子上，挂着一张用竹片弹开来的黑狗皮，这是阿顺养的狗，前不久病死了，翠花便将它的皮剥下来，用竹片弹开来风干，预备卖到县城药材店里去的。

同厨房门相对的，便是里间的小门。里间非常狭小，泥墙上开着一扇竹窗，因为后屋簷低矮了，兼之窗外溪边沿上，又种着一棵杏树，遮黑了屋子，只透进些灰白白的光线来，所以小小的里间屋内显得很是幽暗。这一间屋里，放着两张宽大的板床，还有一张稻草铺、两张板床当中，有一张残破的小木桌子，桌子底下堆满着破甕和竹筐木箱之类杂物，外加一大捆草纸，这些，就是阿顺一家的财产了。

翠花纺着棉线，慢慢地停了下来，她在倾听，象是阿花睡醒了，在里间稻草窝里挣扎。翠花立起身，拍掉膝上的灰尘，走进里间去，把阿花抱了出来。阿花真的醒了，已经尿湿了，稚嫩的红红的小脸上，睡眼惺忪，天真可爱地笑着。

翠花坐在门槛上，浴着太阳光，替阿花换去了尿布和湿裤，裹上了破棉絮，解开衣裳，把饱涨的奶头塞到她的小嘴里去。阿花钻在妈妈的怀里，“吧唧吧唧”吮着奶，小小的手，早伸进妈妈胸前去了。

天空，一只兀鹰在低迴盘旋。矮矮的竹篱笆边，蝴蝶在那里翻飞。小狗来富趴在竹篱笆下面，侧着头；呆呆地似在看野景。晒场上梅树旁边，一群小鸡在戏嬉追逐，老母鸡立在石碾边太阳地里“咯咯”叫唤，招呼小鸡去啄食。翠花低下头，看一下在怀里吃奶的女儿，做娘的慈爱和喜悦，涌上了心头。

她并不是不爱女儿，更不是不疼儿子、不体贴丈夫，但她有什么法子呢，田里屋里苦死苦活地做个不歇，还难求个全家温饱，她只能逼着自己和丈夫、孩子象牛马一样操劳，只能让女儿独自在稻草兜里躺着。有人说：这是命！翠花自然找不到比“命”更有说服力的解释，但她弄不明白，为什么自家的“命”这么不好，而徐秀才老爷等财主人家的“命”就那么好呢？难道真象老年人讲的，徐秀才老爷是财神菩萨投胎？徐秀才老爷是财神菩萨投胎，别的财主又是什么投胎呢？财神菩萨不就只有一尊吗？

从竹篱笆上望出去，村里的屋子在她眼睛里远远近近错落排列着，掩映在一蓬竹林背后那座村中央最突出的，最高大宽敞的，墙壁刷得乌亮的瓦房，便是徐秀才老爷的家。屋脊两旁飞挑着簷角，角尖上，是漆得红红绿绿的麒麟、狮子，屋脊中间放着一盆泥塑的万年青，雕着一把木头宝剑和一掬木书。

翠花的眼睛出神地盯住了那掬木书，脑子里闪过了一句俗语：

“若要做官和做富，就要读书和识字。”

对了，徐家店的财主家，都有识文断字的人。“有田大起来，一定要叫他读书。”翠花暗暗拿着章程。可是，当她收回视线，打量着自家的茅草屋，她就觉察到自己是在想入非非。

“我们这种靠十个指头在田里刨食吃的人家，小孩勿配读书的。”翠花叹口气，懊丧地想道。“村子里穷人家正正当当上私塾读书

的小孩有几个，一塌刮子租种了几亩田，一年忙到头，缴田租、完皇粮，自吃吃还勿够，啥地方来铜钿银子读书？唉！”

这个女人，心里怀着一个美丽的梦想，虽然她从未向任何人说起过，可是这个梦想却一天比一天紧迫，一天比一天饥渴。她并不奢望有朝一日能象徐秀才老爷那样买田，买地，造气派很大的房子，八卦形的窗口挂着一串串火腿、腌鸡和大鱼干，儿子考中功名，女儿做闺阁千金，老夫妻俩有仆人丫环伺候，穿的绫罗绸缎，吃的山珍海味……她梦想的是自家有几亩田，有一条牛，能过上小康生活。为了实现这个梦想，多少年来，她勤苦地操劳着。她同阿顺成亲八年，八年当中，除了生有田、阿花、她躺在床上养了几夭，其余日子，她没有一天偷懒过，总是起早落夜双手不停。然而，不管她怎样能干，肯干，干来干去，实现梦想的日子却越来越遥远了，一家大小，始终过着吃了上顿愁下顿的生活。

翠花的眼睛发黯了。

过了半晌，她强打起精神，对自己说：“勿怕穷，只怕好吃同懒弄。这句老古话总是有道理的。我们这种人家，更应当时时不忘勤和俭才对，不然真要只有西北风喝了。”这么一想，她猛然发觉自己在门槛上闲坐得太久了，自己埋怨不该将辰光白白浪费掉。她低头一看，阿花又睡着了，就赶紧立起身来，走进里间去放好了女儿，又出来坐到纺机前，摇起了纺棉机。

粗糙的手，摇着竹圈子旋转，棉线圈在竹轴里上下飞滚。翠花咬着牙齿，努力地摇着，仿佛要从这个竹圈子里摇出一个比较好的“命”来。……

三

“大嫂！”

有人叫她，翠花抬起头来，看见大门口站着一个虎彪彪的后生。

“噢，是阿魁呀！”翠花热情地说着，从纺棉机跟前站了起来。“进来坐，进屋里来坐。”

“你忙你的，大嫂；不敢耽误你工夫。大哥呢？”

“你阿顺哥在三根柏树畈里犁田。阿魁，你有事找他？要不要我去把他找回来？”

“不用，不用，我自己去找他。”阿魁摇着手，说罢，转身就走了。

翠花追到门口，大声说：“阿魁，托你捎句话给阿顺，就说我今天不送饭到田畈去了，叫他和你一道回来吃饭。”

“好，好。”阿魁答应着，大步流星地远去了。

翠花目送阿魁走远了，这才回屋继续纺棉线。她想，阿魁这个后生，真是老实人，品行端正，你看他，见阿顺不在家，就连门槛也不跨过。只有妇道人家在屋里，阿魁是不进门的，不管户主与他有多熟识，多知己。这一点，村里人都知道的。正因为如此，翠花格外对他有好感，把他当成自己的亲兄弟看待。他叮嘱他跟阿顺回来吃饭，是出于对他的关心，看阿魁的神色，显然有事要找阿顺商量，而她知道自己的丈夫阿顺，则是个没主见的人，不会拿出什么章程来的，让他们回来吃饭，她可以帮着出主意。当着阿顺的面，阿魁就有话与她说了，她要帮也就能帮上了。

广大的土地上，充盈着春的气息。和煦的阳光，越过徐家店东面的青翠的荡头山峦，如同千年观音一条条金光灿灿的臂膊，抚遍了村里村外每一个角落，柔软的春风，懒洋洋地吹拂田亩间青青的秧苗。

农夫们在水田里呼叱着壮健的水牛。牛在鞭子的抽击下，拖拉着笨重的犁杖。棋盘样的田间，到处都是蠕动着的人和牛。

整个徐家店是宁静的。住在这里的人，仿佛被四周起伏稳重的山峦隔绝着，世代地养成了这种宁静的性格，他们不大听得到，也无心去管那些村子以外的事，好象这块小小的山间盆地，就是他们的天下，足以供他们宁静地劳作着，生活着。前些日子，由于“长毛”越闹越近，确使这里的人起过一阵不安和骚动，但随着温和的春天到来，他们投入了一年中开头了的忙碌，便把“长毛”什么的全忘掉了，很快又恢复了惯常的宁静。田里越忙，人们的心境和全村的气氛越见宁静，这就是徐家店不同于其它村子的地方。

阿魁却宁静不了，因为生计无有着落。他从村里出来，迎着朝阳，匆匆走在田埂小路上，向三棵柏树畈走去。

“三棵柏树”是村东一个田畈的称谓。有三棵大柏树在田亩间的田埂路上高高的耸立着，长得差不多一样长短粗细。浴着早晨的太阳光，树影子斜映在田里，斜复在正在水田里辛苦犁着田的阿顺身上。

他扶着犁，右手扬着鞭子呼叱着牛：

“得——得儿——”

裤脚管卷起到膝盖以上，两条深灰色小腿在泥水里艰难地拔出、落下，瘦长的脸上挂满汗水和泥水，细黄的短辫子在脑后晃动，象条猪崽的小尾巴。

“得儿——得——哞——哞！”

“哞……溜……溜……得儿！”

田野里四处应和着呼叱声。

牛拖着犁，人扶着犁，泥水向犁刀两边翻滚，一条条划开的泥沟里，跳跃着太阳的耀眼的光斑。

隔着条田畦，旁边一块水田里，一个二十来岁的青年也正在犁田，一边快活地唱着山歌：

小妹妹呀，你在前头等啦一等，

我在后头就采啦一朵，

黄呀黄个花呀！

“到底是一个人过日子，身后没有嘴巴讨吃的，一点心思不担，穷开心。”阿顺听见山歌，这样想着。

青年农民银宝，是阿顺族里的远房兄弟，自小死了娘，去年春上一场寒潮，常年患哮喘病的老爹，经不起冻，一阵急喘，憋不过气来，丢下相依为命的独生子银宝自管到黄泉路去了。好在银宝已是个壮壮实实的小伙子。徐秀老爷看到无依无靠，却有一股蛮力的银宝，便发“慈悲”把他收去当了长工。

银宝唱了一阵山歌，见阿顺闷落头只做勿响。就大声问：“阿顺哥，你为啥勿响？我一张喉咙唱山歌既不味道，你来和我对山歌，好不好？”

阿顺喘着气，回了半句：“你真开心……”

耕牛已走到田畦边，啃了口草，习惯地又迅速转过身去。阿顺吃力地双手拖移着犁，头上的汗珠不断地落下来，滴到田里。

“娘煞！勿开心也要开一开呀！”银宝笑嘻嘻地说着，用力鞭了一下牛，想叫牛赶上阿顺，便于讲话。牛挨了重重的一鞭，猛地朝前一窜，把扶犁的银宝拖得踉踉跄跄地冲了几步，险乎跌